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6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阳江市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4〕137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7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8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9号.....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5号.....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4号.....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7号.....28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废止《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阳民规〔2024〕1号.....41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4〕1号.....43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解读.....48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解读.....51

《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解读.....55

《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57

《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解读.....60

关于废止《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解读·····	62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的 通知》解读·····	63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人事任免·····	6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阳江市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4〕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22〕15号）和《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食药安委〔2023〕1号）的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现通报如下：

2022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全面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目标，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全程监管，注重工作创新，推进社会共治，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2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市食药安办组织部门审评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阳西县、阳东区被评为A；阳春市、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江城区和海陵试验区被评为B。按照《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

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通报后一个月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报送市食药安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0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省委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阳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性、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性及影响较大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与综合性政策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开展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政策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

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察，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固体废物行政许可与备案、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民用核与辐射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性的应对气候变化事务，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组织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性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民用核与辐射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县级组织开

展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县级环境信息发布，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县级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市域水体污染防治，市内重点流域、跨县域水体水污染防治，跨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海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技术和资金管理指导，并视情况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县级予以支持；县级主要负责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保障等。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县级组织开展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其他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研究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并根据生态环境改革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划分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高效协同的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建设美丽阳江提供资源及生态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勘查，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负责的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市级节点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性海洋调查监测与勘测、海域海岛调查、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级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县级节点建设、地质调查、海域海岛调查、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政府受省政府或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

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市级负责的地方性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市级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等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级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制订，市级负责的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所有权委托代理，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等具体管理事务，海域海岛审核报批，全市性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应统计核算、运行监测、调查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政府受省政府和市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县级负责的地方性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和评估，地方性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规划的编制与监督实施，地方性海洋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制订，地方性海洋产业发展推进；县级负责的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市性、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负责落实的任务，市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市级生态公益林调整和布局优化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配合省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明确由我市落实的任务，省市县共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总体规划编制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负责落实的任务，县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县级总体规划编制，县级部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或调整，县级管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总体规划编制，县级生态公益林调整和布局优化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级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和市级临时用地审批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区域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组织的区域性土地征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制定）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临时用地审批，县级范围内征收土地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编制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召开听证会、落实征地补偿预存制度、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受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市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市级负责的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内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省市县共管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天然林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与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域内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外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镇级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县级管理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县级负责的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国家与省重点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市级负责的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监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非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市政府受中央和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监管，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县域内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县域内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

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地质灾害、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负责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测，市级负责的森林火灾预防等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全市性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海洋观测站建设与管理、海洋预报；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市或省市县共管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测；全市性森林火灾预防及其他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县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县级负责的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县级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测及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全市性政策，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协助上级督察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级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地方性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县级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协助上级督察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内容，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的具体体现。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各级权责，完善分担机制。

各县（市、区）要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职责履行到位。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政府进一步强化统筹，可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对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

（三）协同深化改革，突出绩效导向。

各县（市、区）要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事前评估，严谨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优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提升殡葬服务应急保障能力，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出现的以下两种情形，在公告期届满仍无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遗体。

（一）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

（二）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期15日届满后仍不办理火化或延期保存手续的。

第三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机关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广东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流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19〕21号）的有关规定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

第四条 《死亡证》应当按规定填写，对死者姓名、身份以及死亡原因等情况应当填写清楚，如属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五条 殡仪馆凭《死亡证》接运遗体，并根据遗体交运方提供的资料对遗体进行核对、检查，及时登记并录入遗体资料。遗体防腐期一般不超过15日，从殡仪馆接收遗体之日起计算。对特殊情形不能现场出具《死亡证》的，可由经办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机关先出具《遗体交接登记表》并签名确认，殡仪馆凭《遗体交接登记表》接运。凭《遗体交接登记表》接运的遗体，经办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机关应当在事后及时补充提供《死亡证》。

对无《死亡证》或《遗体交接登记表》的遗体，殡仪馆不予接运。

第六条 因办案需要保存的遗体，公安机关应在《死亡证》或《遗体交接登记表》上注明防腐期。防腐期满后需要继续保存的，公安机关应在防腐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殡仪馆办理申请延长防腐期手续，并注明延长期限，最长期限累计不超过90日。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遗体，由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按有关规定刊登公告，公告期为60日。登报后30日仍无人认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规定及时处理；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防腐期或公告期内，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凭公安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到殡仪馆办理认领手续；对有可能查清身份和通知家属认领的遗体，公安机关应当调查核实并通知家属认领。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遗体，殡仪馆可在约定保存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向丧事委办人（含亲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发出

书面催告函，并将丧事委办人意见记录在案，由民政部门在本单位公众服务网和殡仪馆公告栏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并履行催告程序后仍无人认领的，殡仪馆按规定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八条 对无人认领的遗体，民政部门和殡仪馆应当及时根据其身份、状况等进行准确分类，按照以下分类方式进行处理：

（一）涉及刑事案件的遗体以及其他非正常死亡、未知名的遗体，公安机关对已查明死因，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遗体，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规定及时处理。

（二）涉及交通事故死亡的遗体，遗体检验报告确定后，应当书面通知家属在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遗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家属承担；对于没有家属、家属不明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规定及时处理；对身份不明的遗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并对遗体拍照、采集相关信息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身份不明遗体信息登记表，并在市级以上报刊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30日仍无人认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规定及时处理；因宗教习俗等原因对遗体处理期限有特殊需要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规定紧急处理。

（三）涉及医疗纠纷的遗体，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遗体应当在2小时内移放太平间。遗体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医疗机构没有设置太平间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遗体移送殡仪馆。逾期不处理的遗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殡仪馆接到医疗机构通知后，应当迅速安排车辆和人员

到达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遗体手续，并移送遗体到殡仪馆。

（四）涉外、涉港澳台的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外事、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台事务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五）对政策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统战（民族宗教、侨务）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六）经医疗机构确认为患甲类传染病及应当执行甲类传染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如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立即进行火化。

（七）属救助管理机构受助人员的遗体，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死亡受助人员家属处理好后事，清点交接寄存物品，完成《在站服务及离站登记表》。家属不能前来的，应当取得同意火化的书面证明材料或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资料。家属明确拒绝前来的，应当留存其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资料，由救助管理机构妥善处理后续，办理火化手续，骨灰及相关物品留存三年；无法查明死亡受助人员身份或无法联系到其家属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期30日。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妥善处理后续，办理火化手续，骨灰及相关物品留存三年。

（八）对姓名、身份清楚，但丧事委办人在超过约定保存期后不为其办理火化或延期保存手续的，殡仪馆应当积极沟通，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劝导工作。同时，应当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从心理抚慰角度入手，争取丧事委办人同意火化遗体，让逝者早日安息。对丧事委办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遗体存放等费用的，民政部门或殡仪馆在政策范围内可酌情予以减免费用。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无需公告，殡仪馆可按规定将遗体进行火化处理。

（一）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书面或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方式明确

表示放弃认领的。

(二) 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

(三) 经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涉及重大传染疫情需紧急隔离并作遗体火化处理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后，自火化之日起骨灰保留1年，在骨灰保留期间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殡殓处理费由认领者负责。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通过海葬、树葬等生态安葬方式处理。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的骨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殡葬部门处理骨灰。

第十一条 在本市范围内发现的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经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其遗体处理费用由各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涉及医疗纠纷遗体的存放费用，由医患双方按照责任比例依法承担。

因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丧事委办人拒不同意火化遗体且恶意拖欠遗体存放费用的，殡仪馆可依据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偿付费用。

第十二条 民政、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外事、港澳台办、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殡仪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 应当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作处理的。

(二) 故意拖延时间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遗体交接登记表
2. 遗体防腐期限延长申请
3. 催告履行通知书
4. 遗体处理通知书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听证
1	阳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	市水务局	否
2	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	市水务局	否
3	阳东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市农业农村局	否
4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 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是

说明：本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需调整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制定标准要求，组织做好强制性标准宣贯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助力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推动落实“四个一批”，即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一批标准、宣传贯彻一批急需急用标准、组织实施一批涉民生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一批涉安全环保卫生等领域先进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动标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工作。围绕我市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五金刀剪、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优质消费品、产品质量安全、能耗排放、循环利用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湾区标准”制修订。推动相关领域标准的宣贯工作，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推动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的宣贯，提高标准的普及率和实施，确保以标准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效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落实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根据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要求，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燃气软管、切断阀等燃气用具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传和实施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督促更新存在严重事故隐

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大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力度，监督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引导大型游乐设施经营者，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大型游乐设施实施更新，提升设备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节能标准体系。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及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配合省级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合金材料、建材、食品加工、五金刀剪、装备制造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严格执行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标准，推广应用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支持研制园区绿色低碳标准，引导申报开展绿色园区低碳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采用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推荐性标准，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组织实施《广东省节能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广东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能耗排放标准实施。落实《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年）》，引导企事业单位等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碳测量、碳核算、碳评价等领域相关标准。（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体系。落实国家、省对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或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一批涉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落实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推进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引导阳江出口外贸企业开展重点领域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合作，提高“湾区标准”参与度，以“湾区标准”引领产业提质升级。宣传和推广“湾区认证”制度，参与“湾区认证”项目实施，促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在大湾区流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提高企业标准化能力。提升企业安全应急标准水平。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加强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制修订的资金扶持。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加强对新制修订标准的宣传培训，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发挥行业标杆企业的示范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以企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提升，带动消费品品质提升。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树立一批精益求精、质量卓越的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八) 以标准带动消费品升级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动实施《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我市有关单位参与五金刀剪、不锈钢餐厨具、食品、调味品及服装纺织等消费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深入推进重点产品趋于产业集群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依托“粤品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提质、助优、强链”行动。推动消费品实施质量分级管理，推动产品向高端品质方向发展，实现产品优质优价，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贯彻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广采用绿色产品，开展绿色建材、绿色家电下乡等活动。推动主流电商平台建立“质量安全共治、优质产品优先”合作机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标准实施执法监管。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我市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督促销售单位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鼓励承诺单位积极响应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积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

“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切实推动标准化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对标中央及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

（三）监督标准实施。积极开展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大力度普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进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相关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

（四）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质量月、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品牌日、世界标准日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标准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宣贯，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阳江市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附件

阳江市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类型	性质	建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1	往复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7部分：用于技术条件和设计的技术说明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设备更新
2	往复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9部分：机械振动的测量和评价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设备更新
3	咸鱼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农业农村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	冷冻鱼糜加工技术规范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农业农村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5	咸鱼加工技术规范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农业农村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6	不锈钢器皿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7	民用剪刀	修订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8	旅行剪	制定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9	地理标志产品 阳江黄鬃鹅	制定	阳江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地理标志产品 程村蚝	修订	阳江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制定	阳江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设备更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对各类可能引发动物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一旦发生疫情，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小损失。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联防联控，形成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有效合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群防群控。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信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阳江监管分局、阳江海事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并组织、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3 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防范应对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4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

3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

准执行。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警

4.1.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队伍建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科学制定并实施监测方案，保证监测质量。各级林业、海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4.1.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疫情监测情况，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 疫情报告

4.2.1 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迅速开展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应在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农业农村部规定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的，应及时将样品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4.2.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动物来源、动物免疫接种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2.4 先期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 应急响应与结束

5.1 应急响应原则

确诊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根据疫情等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

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支援。

5.2.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5.2.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报请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5.3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

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养殖、屠宰、流通等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和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做好调入调出动物及动物检疫监管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5.5 应急响应结束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疫情控制情况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6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1.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1.2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订合理的储备物资计划。储备物资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照明设备等应急物资。

6.1.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6.1.4 治安保障

公安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1.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6.1.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电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1.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6.2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应急处置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6.3 技术储备

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7 善后处置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

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7.2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7.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 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补偿。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7 社会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

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8.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阳江市重大动物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动防指办〔2021〕3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附件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应急响应级别，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我市新闻媒体机构，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中外记者采访。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

3.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餐厨废弃物包括泔水的管理，协助做好学校餐厨废弃物（泔水）收集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5. 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疫情追踪溯源等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拨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及捐赠资金使用。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

8.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动物防

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等工作。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疫情相关情况；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和疫情损失等。

10.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配合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单位制订相关应对措施，组织对港澳地区活畜禽等的供应。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省内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1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区内人间疫情预防、监测、医疗救治等工作，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应急处置。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14.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和运行监管”。

15.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引发的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工作。

16.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或疑似疫情时，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采样送检等防控措施。

17. 市公路事务中心：协助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等工作。

18.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管，督促寄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并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19. 阳江海关：负责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阳江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做好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产生的保险理赔工作。

21. 阳江海事局：负责疫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2. 市检测检验中心：负责动物疫病监测样品检测检验工作

23.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做好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产生的保险理赔工作。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废止《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阳民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民规〔2020〕3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民规〔2020〕3号)

阳江市民政局

2024年5月2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1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4〕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改革审批方式，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发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促进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是指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且在阳江市内具有8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应属于企业分支机构，下同）。

本通知所指的“告知承诺制”，是指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从事餐饮服务的直营门店在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免于现场核查、强化事后监管等举措。

三、职责分工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评审以及“告知承诺制”的统筹工作，统一接受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申请、组织评审和发布评审确认的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管理；指导县

（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以下简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有申请需求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提出评审申请；经评审符合适用条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直营门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及监管等工作由门店经营场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承办。

四、申请条件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和直营门店具体应做到：均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统，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物安全责任，门店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 （一）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发生过食物安全事故的。
- （二）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因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未停止公示的。
- （三）申请单位或者门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 （四）申请单位或者门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评审申请

（一）提交申请材料

自愿申请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连锁企业公章：

1.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物安全管理情况报告（详见附件4）。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详见附件5）。

4. 直营门店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并附上相关说明（有多种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的应分别申报）。

5. 提交申请单位及门店不存在本通知第四条中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形的情况说明。

6. 提交阳江市内8家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并证明直营门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关材料，如日常营业的现场图片、店内监控录像节选片段等。

现场或邮寄提交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窗口。联系电话：（0662）3306799。

（二）评审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评审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选取1-2家门店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食品经营监管、信用、许可等工作人员或和其他有关领域专家人员组成。

评审结果应当对申请单位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符合”或“不符合”的认定结论，并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详见附件2）。

（三）评审结果管理

经评审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在申办阳江市内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时，可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

对经评审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其主要信息。

六、直营门店办理许可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直营门店在阳江市内属地

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时，对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开展自查，书面承诺（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3）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方开展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免于现场核查。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取材料后，依法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参照上述方法和流程办理。

七、事中事后监管

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规定作出“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以及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等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退出机制

（一）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适用该制度；若要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1. 在原评审餐饮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其它餐饮经营项目的；
2. 原评审门店工艺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
3. 因其它条件变化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适用范围”要求的。

（二）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存在下列情形的，该门店不再适用该制度：

1. 不是由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2. 餐饮类经营项目多于评审门店；
3. 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评审门店明显不同。

（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所有食品经营门店加强监督检查，并限制其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或以“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1. 在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过程中，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2. 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3. 总部或其设在阳江市内的分支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立案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对因各种原因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其主要信息。

九、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 附件：1.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申请表
2. 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意见

3. 承诺书
4.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报告
5.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2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文件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合理划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政策出台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0号）精神，我市印发了本方案。

三、工作目标

科学合理划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县级财政关系。

四、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性、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性及影响较大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与综合性政策等。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研究制定组织开展的水、大气、土壤、重点海域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方案、政策等。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

市级财政事权：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等。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固体废物行政许可与备案、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民用核与辐射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

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性的应对气候变化事务，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组织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入海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性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民用核与辐射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县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县级环境信息发布，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县级组织开展的合作交流等。

（四）环境污染防治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市域水体污染防治，市内重点流域、跨县域水体水污染防治，跨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重点海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项；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县级组织开展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其他环境污染防治等事项。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全市性及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跨区域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研究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五、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确

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协同推进改革。

要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文件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合理划分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政策出台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7号）精神，我市印发了本方案。

三、工作目标

科学合理划分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高效协同的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

四、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勘查，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负责的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市级节点建设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性海洋调查监测与勘测、海域海岛调查、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所有权委托代理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政府受省政府和市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等事项。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配合省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等事权。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等事项。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受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区域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组织的区域性土地征收实施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临时用地审批，县级范围内征收土地实施，受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生态保护修复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市级负责的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将县域内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

（五）自然资源安全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

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监管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地质灾害、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事项。

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县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等事项。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全市性政策等事项。

县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级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地方性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

其他情况：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五、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二）明确各级权责，完善分担机制。

（三）协同深化改革，突出绩效导向。

《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解读

为解决我市各殡仪馆一直存在馆内无人认领遗体超期存放及处理工作难的问题，规范我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制度化建设，推动我市殡葬改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代起草了《阳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

一、制定原则和可行性

《处理办法》共13条，制定过程遵循五项原则：一是遵循上位法；二是依据部门规章；三是立足实际，可操作性强，能够解决问题；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五是提升服务和保障水平，强化责任。

《处理办法》明确了制定的依据，规定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民政、统战、外事、港澳台办、公安、财政、卫生健康、救助管理、殡仪馆等部门和机构在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法律责任，规定了相关处理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从而达到规范无人认领遗体处理的工作目标，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

《处理办法》包含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主体、出具要求、遗体接运凭证、保存期限、公告处理、认领规定、分类处理、特别处理、骨灰处理、经费来源、法律责任、实施时间及有效期，共十三条。

第一条明确了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规定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公安、卫生健康、民政、殡仪馆的工作职责，以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遗体接运、防腐和各种处理解决办法的工作流程。

第十条规定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的骨灰留存和处置问题。

第十一条规定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及核拨的经费保障渠道和核拨方式。

第十二条规定了行政机关、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规定了施行时间及期限。

三、文件名称解读

（一）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出现的以下两种情况的遗体：一是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二是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期15日届满后仍不办理火化或延期保存手续的。

（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是指根据2014年省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公安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105号），从2015年1月1日起使用全省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签发流程和签发主体参照上述通知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广东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流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19〕21号）执行。

（三）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正常死亡指人的自然死亡，包括因身体内在健康原因而致的疾病死亡或年老而终；非正常死亡指人受到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工伤、交通等意外事故，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事故致死。

（四）累计防腐：指遗体从开始进入殡仪馆防腐到火化处理当天日期的总时间。

（五）市级报刊：目前指阳江日报。

《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是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是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体系中的重要部分。现就《行动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4年4月6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委《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该方案是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3+8”政策体系中的重要部分，是全国首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省份。

2024年4月，我市先后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并作出批示，要求结合阳江实际，抓紧拟定具体实施措施，确保上级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制定依据

（一）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50号）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和附件四个部分。

（一）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新制定标准要求，组织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助力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第二部分是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健全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强化能耗排放和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衔接、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提出十项重点任务。

1. 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工作。围绕我市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五金刀剪、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优质消费品、产品质量安全、能耗排放、循环利用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湾区标准制修订。

2. 强化落实质量安全标准体系。聚焦燃气用具、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产品、设备，通过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配套标准、加大安全监管整治力度等举措，提升设备安全、减少风险隐患。

3. 严格落实节能标准体系。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提升应用锅炉、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4. 落实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体系。落实国家、省对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或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促进产品循环利用。

5. 稳步推进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引导阳江出

口外贸企业开展重点领域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合作，提高“湾区标准”参与度，以“湾区标准”引领产业提质升级。

6.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先导型、创新型企业。加强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制定和修订的资金扶持。

7.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支持企业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以企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提升，带动消费品品质提升。

8. 以标准带动消费品升级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我市有关单位参与五金刀剪、不锈钢餐厨具、食品、调味品及服装纺织等消费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

9.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

10. 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推动、引导电商平台上的商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并加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鼓励家电品牌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

（三）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支持、监督标准实施、加大宣贯力度。

（四）第四部分是附件。包括阳江市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4〕47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我市出台并实施《阳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动防指办〔2021〕3号，以下简称《预案》），为及时有效控制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非洲猪瘟病毒传入我国并定植，国外禽流感等动物疫情频发，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发生深刻变化；2021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为适应新形势和上位法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8个章节，1个附件。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明确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应急组织与职责，包括成立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地方指挥机构、专家组等内容。对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构

成、成员单位和各单位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

（三）疫情分级。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对其进行了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四）运行机制。明确了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报告时限和程序、报告内容和开展先期处置等工作要求。

（五）应急响应与结束。包括响应原则、响应启动、响应措施、响应结束和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六）应急保障。明确了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分工，包括做好应急队伍、物资、经费、治安、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技术储备、宣传教育等应急保障工作。

（七）善后处置。明确了后期评估、奖励、责任追究、补偿和恢复生产等工作要求。

（八）附则。主要对预案的名词术语、预案修订与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规定。

（九）附件。主要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关于废止《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解读

2022年以来，为更好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省级陆续出台相关文件，我市现行的《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原有部分条文已不适应上级文件精神，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发放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决定废止《通知》。

2022年5月19日，《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下称《规定》）经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中“第三章 救助供养 第十六条”明确“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给予必要的照料，包括日常探访、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基本功能”，而《通知》把住院陪护单列为“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规定》已明确住院陪护内容已涵盖在日常照料护理内，不再细分类区别。

2022年5月20日，出台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下称《办法》），《办法》第四章资金使用和发放管理第十二条提及“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通知》中“第六章”中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内容涉及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与已上述文件精神不一致，发放方式增加了资金发放迟缓风险，不利于资金绩效管理，发放时间不利于统一发放管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解读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改革审批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促进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阳江实际，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12号。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近年来，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及其门店大幅增加，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既能简化审批流程及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有利于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也可以发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促进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告知承诺制、促进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挥各方力量，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政策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的制定实施旨在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通知》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可自愿申请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在我市经营的各直营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及延续等业务，均适用告知承诺制。

《通知》包含工作目标、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申请条件、评审申请、直营门店办理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退出机制、实施日期等9项内容。

四、有关问题解读

（一）“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通知》所称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是指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且在阳江市内具有8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应属于企业分支机构，下同），均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门店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适用范围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不包括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其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许可条件要求较高，暂不宜对此类经营者放开现场核查）。

对门店的限定为阳江市内具有8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分支机构），不适用加盟店，主要从直营门店属于总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总部统一承担民事责任考虑，而加盟店与总部没有法律上的从属关系，仅授权使用品牌。

（二）“告知承诺制”评审程序。

1. 提交材料。由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或总部授权委托人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①《阳江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申请表》；②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报告；③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直营门店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

工艺流程图并附上相关说明（有多种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的应分别申报）；⑤提交申请单位及门店不存在本通知第四条中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形的情况说明；⑥提交阳江市内8家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并证明正常营业直营门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关材料。

2. 组织评审。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审，就申请人是否适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作出书面评价意见，必要时选取1-2个门店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结果将反馈给申请人并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三）事中事后监管。

作出“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以及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等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退出机制。

1.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适用该制度；若要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重新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 ①在原评审餐饮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其它餐饮经营项目的；
- ②原评审门店工艺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
- ③因其它条件变化不再符合本规范第一点“适用范围”要求的。

2.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单位直营门店存在下列情形的，该门店不再适用该制度：

- ①不是由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②餐饮类经营项目多于评审门店；

③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评审门店明显不同。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所有食品经营门店加强监督检查，并限制其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或以“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①在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过程中，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②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③总部或其设在阳江市内的分支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立案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5月份任命：

- | | |
|-----|---------------------------------|
| 关雄兵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会长 |
| 利如晁 |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田金恒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杜华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陈 金 |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
| 麦荣建 |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
| 冯庆华 | 阳江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林 滔 | 阳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
| 雷锻炼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市政府2024年5月份免去：

- | | |
|-----|---|
| 钟健波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会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
| 关雄兵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 谢汝潘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 陈忠广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 林贤锋 |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 张 耀 |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
| 梁妥记 |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 冯庆华 | 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市招商局局长职务 |
| 杜华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林 滔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雷锻炼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市政府2024年5月份批准：

任命谢莲、邱昭莹、张春微、黄昌健同志为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上述同志的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任命李宗开同志为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江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其阳江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梁宗文、叶华焱同志的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王作华同志不再挂任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